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纸模包装盒 3000 万套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誉怀纸模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纸模包装盒 3000 万套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509-89-02-3134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星根	联系方式	180181018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 66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7 分 2.521 秒, 30 度 54 分 19.9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2]15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18.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一）发展目标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p> <p>（二）规划范围</p> <p>震泽镇域，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p> <p>（三）规划期限</p> <p>（1）近期：2013-2020 年</p> <p>（2）远期：2021-2030 年</p> <p>（四）人口及用地规模</p> <p>到 202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9.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2.27 平方公里以内；到 203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1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4.16 平方公里以内。</p> <p>（五）镇域空间结构</p> <p>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p> <p>（六）产业发展</p> <p>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p> <p>1、第一产业</p> <p>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p> <p>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p> <p>2、第二产业</p>
----------------------	---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七）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387.93 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29.76%。保留岷塘河以北、318 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1) 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2) 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 2020 年应达到 300 万元/亩以上，2030 年应达到 500 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 2020 年达到 18 亿元/平方公里，2030 年达到 30 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1) 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 471.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 318 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2) 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 445.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1.48%。

淘汰 318 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崂塘路以东、318 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本项目选址区域产业功能定位为：高起点地调整产业结构，积极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结构、速度和效益的相互协调。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和科技含

量为主线，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避免沿袭“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产业发展道路，高层次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现有的印染、化工等污染企业要逐步搬迁。

（八）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地，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 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1.4 公顷。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 338 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长湖申线，紫苻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九）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近期 4.70 万立方米/日，远期 5.42 万立方米/日。

(2) 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

(3) 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占地 0.8 公顷。

(4) 给水管网

①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

②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 318 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 DN300~DN400 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 DN300 毫米。

③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2) 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2.13 万立方米/日，远期 2.55 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0.09 万立方米/日，远期 0.06 万立方米/日。

(3) 污水处理厂

①苏州市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占地 100 亩，绿化率达 30%以上，建设规模为 50000m³/d，主要接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选用 A²/OHCR 处理工艺，铺设污水管道 15.5km，支管 84km，污水提升泵站 4 座。

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2016 年建成调试，2017 年初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³/d，选用旋流沉沙+生化工艺，接纳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頔塘河。

(4) 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 3 座。1#污水泵站，位于 318 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 0.08 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1 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

(5) 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 318 省道下污水干管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 d500-d800 毫米。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干管及现状管线由西向东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径为 d500-d1000 毫米。其它道路下敷设污水支管，管径 d400-d500 毫米。

3、供热管网

本项目距离震泽热电厂约 2300m，在其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4、燃气管网

吴江港华燃气公司天然气管网已接通。

(十) 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頔塘河、震严塘达到Ⅳ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北麻漾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标准。

(3)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

(4) 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 95%。

2、环境保护措施

(1) 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2) 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3) 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 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5) 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6) 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7) 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吴江区域供水厂，用电来自当地电网，生活排入苏州市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依托当地基础设施具有可行性；项目选址在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888号，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占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震泽镇用地规划；本项目厂房为工业厂房，符合项目建设；主要从事纸模包装盒，不属于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满足区镇总体规划。因此建设项目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鱼漾重要湿地	/	3.44	3.44	西北侧3
	长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保护区	/	长漾水体范围，不包括震泽湿地公园中的长漾水域和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水域	/	2.63	2.63	东北侧5.5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北侧的金鱼漾重要湿地，距离约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p>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吴江震泽省级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15	东北侧5.5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侧7.9km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侧的吴江震泽省级森林公园，距离约5.5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3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地表水：2021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15.55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约占取水总量的32.5%和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30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国考断面有26个，占比为86.7%，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8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省考断面有74个，占比为92.5%，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

声环境：2021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道路交通声环境较2020年有所改善，但昼间区域声环境及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均有所下降。2021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8dB(A)，与2020年相比上升0.4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省级处于49.9~55.7 dB(A)之间。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苏州市功能区声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5.6%和85.5%。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86.4%、96.7%、100%和98.1%，夜间达标率分别为77.3%、86.74%、95.8%、82.7%。与2020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2.9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下降3.4个百分点。

根据苏州中科国源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电不会对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666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666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

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震泽吴江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	本项目所在	符合

	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地不涉及饮用水源，苏州市震泽吴江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7.9km，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本项目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行	符合

		物排放限值》。	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t/a、1.15万t/a、2.97万t/a、0.23万t/a、12.06万t/a、15.90万t/a、6.36万t/a。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	相符

			源的途径。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议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m ³ 。	/	/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h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hm ² 。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	相符

	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使用的能源仅为电。不在禁止销售和使用的燃料范围之内。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确定淘汰类。	不属于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8	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所列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相关保护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中禁止事项。	不属于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	不属于	

	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的禁止条款。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7.9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p>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p>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p>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	符合

十三 条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7.9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	不涉及	符合

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 666 号，属于重点区域，须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 VOCs 达标排放；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工业炉窑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	相符

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18]122号)	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无VOCs产生	相符
	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不涉及违法排污	相符

6、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各城市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移出“散乱污”清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卡,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	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厂区内不涉及“散乱污”现象。	符合
2	各地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建立项目台账。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持续推进沿江、沿湖、沿湾等环境敏感区内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依法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上海市完成全市不少于700项产业结构调整任务,有序推进《“化”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涉及的企业调整提升工作。江苏省全面完成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年度目标任务,2020年底前,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全部依法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2020年底前,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依法关闭退出。浙江省完成100个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安徽省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3	<p>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年12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有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年3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p>	<p>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 VOCs 产生速率为 0.00083kg/h，无需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	符合
4	<p>各省（市）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2020年，长三角地区接受外送电量比例比2017年显著提高。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上游供气企业和国家管网公司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燃煤锅炉、炉窑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p>	<p>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满足政策要求。</p>	符合
5	<p>深化落实《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定期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联合会商。充分依托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联合预测预报机制，当预测区域可能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向各省（市）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各省（市）及时组织相关城市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不断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城市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加强苏北、皖北城市的应急联动和联合执法，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p> <p>秋冬季是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期，各地可根据历史同期空气质量状况，结合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提前研判未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当预计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各地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p>	<p>本项目建成后将针对重污染天气采取不同的生产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符合

	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6	各地要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和 VOCs 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结果要及时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并在区域内共享，为科学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客观评估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提高大气污染管控的精细化水平和区域联防联控提供支撑。要科学布设 VOCs 监测点位，提升 VOCs 监测能力，各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在现有 VOCs 监测站点基础上，进一步增加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每个城市至少布设 1 个 VOCs 自动监测点位，有条件的城市可在城市主导风向、城市建成区、臭氧高值区、主要工业园区等地增加监测点位，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成后，要及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快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2021 年 3 月底前，公开曝光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 VOCs 产生速率为 0.00083kg/h，无需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7、“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3~1-15。			
表 1-13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问题。	符合
4	组织实施《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年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50%，2018年达70%，2019年达90%，2020年实现全部入库。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6	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50%，2018年达70%，2019年达85%，2020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7	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仅使用低VOCs的水性	符合

	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胶水。	
8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产生的 VOCs 达标排放。	符合
表 1-14 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	符合

	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4	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市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按照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支持电能替代发展，推进电能替代项目建设。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扩大利用天然气，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在太湖流域涉水重点行业组织实施 2008 年以来国家新颁布的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废水直排工业企业须通过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现有隔油设施等措施，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6	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 年全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50%，2018 年 70%，2019 年达 90%，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本项目需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	符合
7	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 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待本项目建成后建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活动。	符合
8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守生态红线，确保生态红线面积不低于 3260km ² ，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监管，强化生态补偿。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与及国家级生态红线。	符合
9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 VOCs 含量。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丸（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仅使用低 VOCs 的水性胶水。	符合

	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植物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10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2017 年底前,完成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包装印刷行业综合治理(名单见附件);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 VOCs 产生速率为 0.00083 kg/h ,无需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表 1-15 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耗煤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对水泥、平板玻璃等所有非电行业新增耗煤,一律实行煤炭消费量 2 倍及以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上产过程中中仅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2	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杜绝雨污混排。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建立接管企业控制阀系统,提高接管企业自动化管理水平。加快区、镇污水处理企业整合、提标,提高达标水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3	深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施工工地现场要落实封闭围挡、物料遮盖、车辆冲洗、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对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对轨道交通工程、城区主要干道沿线工程、群众反映较多工程、有不良记录工程等项目的监管,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符合
4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5	<p>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p>	<p>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涂装，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仅使用低 VOCs 的水性胶水。</p>	符合								
6	<p>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开展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 2。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p>	<p>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 VOCs 达标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 \text{ 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 VOCs 产生速率为 0.00083 kg/h，无需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	符合								
<p>8、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6，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7~1-18，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6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准入条件</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666号，对照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666号，对照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3	太湖三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300m、沿太浦河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20km，南距太浦河约15.8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隔油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搬迁后40人，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表 1-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666号，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	符合	
表 1-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19 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 划 工 业 区 (点)	区 域 边 界	限 制 类 项 目	禁 止 类 项 目	本 项 目 建 设 情 况	是 否 符 合
震 泽 镇	八 都 工 业 区	南到頔塘河，东至苏震桃公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八都镇区	新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项目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区内震泽 4A 级古镇及周边、金鱼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 666 号，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搬迁项目，对照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震泽镇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9、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 号	文 件 名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情 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	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 VOCs 达	符合

	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标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 VOCs 产生速率为 0.00083kg/h，无需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p>	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 VOCs 达标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 VOCs 产生速率为 0.00083kg/h，无需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p>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VOCs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2 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本项目VOCs产生速率为0.00083kg/h,无需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	符合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p>	<p>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使用低VOCs的水性胶水。</p>	符合

气 [2019]53 号)	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仅使用低 VOCs 的水性胶水。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 VOCs 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	符合

		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水性胶水。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仅使用低VOCs的水性胶水。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2017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颗粒物产生	符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	本项目燃料使用天然气	符合

	法》	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清洁能源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鼓励重点控制区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	为能源。	
6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0、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分析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水基型胶粘剂的定义为“以水为主体分散介质的胶粘剂”。本项目所使用的胶粘剂组分为“水，聚醋酸乙烯酯，聚乙烯醇，丙烯酸酯，助剂”，从而可以确定本项目所使用的胶粘剂为水基型胶粘剂。

本项目助剂含量为2%，本项目按照助剂全挥发计，密度为0.95g/cm³，则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VOCs含量19g/L，故符合要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中VOC≤50g/L”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使用该款水性胶水是可行的。

1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p> <p>(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p> <p>(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在3130家名单中。</p>	符合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仅使用低VOCs的水性胶水,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胶粘剂限值。</p>	符合
<p>(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p>	符合
<p>12、《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p>		

区”)予以分类管控。”根据建成区的定义：“建成区，指市行政区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它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与城市有着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如机场、铁路编组站、污水处理厂、通讯电台等)。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境界范围，因此，它是一个闭合的完整区域，一城多镇分散布点的城市，其建成区范围则可能由几个相应的闭合区域组成。”

本项目所在厂区距离京杭运河 12.9km。不在京杭大运河 2km 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苏州誉怀纸模包装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21年12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沈星根，成立之际，吸纳苏州誉佰纸模厂所有产能，经营范围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500万元搬迁至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666号建设本项目。</p> <p>项目已于2022年4月29日取得苏州市吴江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吴行审备[2022]154号；项目代码：2204-320509-89-02-313459）。</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纸制品制造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本项目有粘胶工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誉怀纸模包装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苏州誉怀纸模包装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2、工程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建设名称</th><th colspan="3">设计能力</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搬迁改造前</th><th>搬迁改造后</th><th>规模变化</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3000m²</td><td>3818.02m²</td><td>818.02m²</td><td>租赁车间布置</td></tr></tbody></table>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改造前	搬迁改造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m ²	3818.02m ²	818.02m ²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改造前	搬迁改造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m ²	3818.02m ²	818.02m ²	租赁车间布置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不变	存放原浆纸	
	化学品仓库	0	10m ²	+10m ²	存放水性胶水	
	产品仓库	500m ²	1909.01m ²	+1409.01m ²	租赁车间布置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85t/a	自来水 4683t/a	+4198t/a	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408t/a	生活污水 1224/a	+816t/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20 万 kWh/a	60 万 kWh/a	+40 万 kWh/a	区域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噪声	隔声量≥30dB (A)	隔声量≥30dB (A)	隔声量≥30dB (A)	隔声、减震	
	粘胶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0	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南侧方向,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进行建设
		危废仓库	0	5m ²	+5m ²	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南侧方向,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正) 要求进行建设

3、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搬迁改造前	搬迁改造后	变化量	
1	纸模包装盒生产线	纸模包装盒 (纸模) ^{【1】}	非标	500 吨	3000 万套	0	2400h

【1】搬迁改造前名称为纸模，搬迁改造后名称为纸模包装盒，实际为同一产品。

4、主要设备

表 2-3 搬迁改造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搬迁改造前	搬迁改造后	变化量

1	成型机	SH-1500	4	5	+1
2	热压机	kr-80	3	12	+9
3	真空泵	/	1	1	0
4	水气分离机	SK-42	1	1	0
5	水力搅拌机	/	0	2	+2
6	浓浆池	/	0	1	+1
7	稀浆池	/	0	4	+4
8	清水池	/	0	1	+1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搬迁改造前	搬迁改造后	变化量		
1	原生纸浆	液态	500	0	-500	无	车运
2	原浆纸	固态	0	500	+500	无	车运
3	水性胶水	液态	0	0.1	+0.1	无	车运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原浆纸	植物纤维等。	无	无
2	水性胶水	聚乙烯醇、醋酸乙烯酯、丙烯酸酯、助剂、水	无	无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搬迁改造后员工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 666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北侧为苏州利飞特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办公楼；南侧为吴江市宏丰绢纺有限公司；西侧为明港大道；东侧为苏州利飞特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厂房。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

的敏感点为南侧曹村村委会，距离为 100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在生产车间中布置一般固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

9、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租赁苏州利飞特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苏州利飞特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车间、办公楼等。

(2)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 厂区绿化：本项目仅涉及生产厂房租赁，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 200m²。

(4) 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若本项目区域内在生产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誉怀纸模包装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誉怀纸模包装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综上，本项目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10、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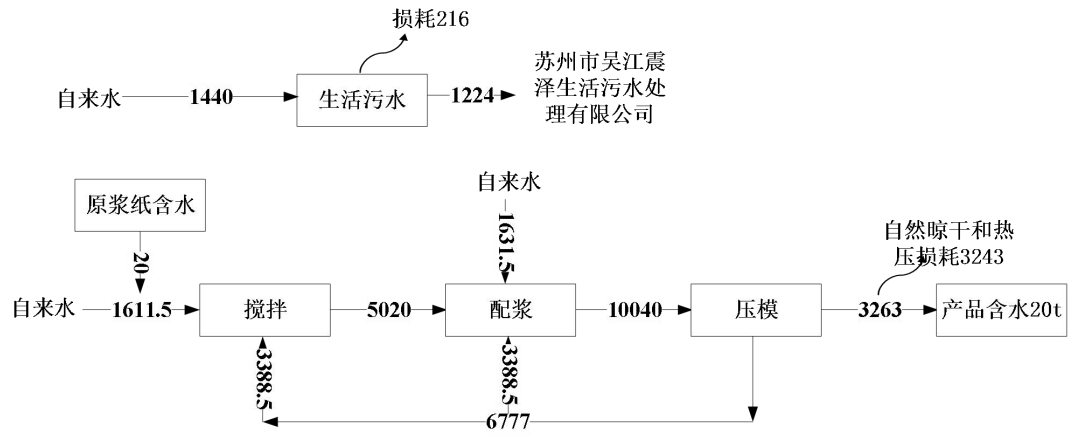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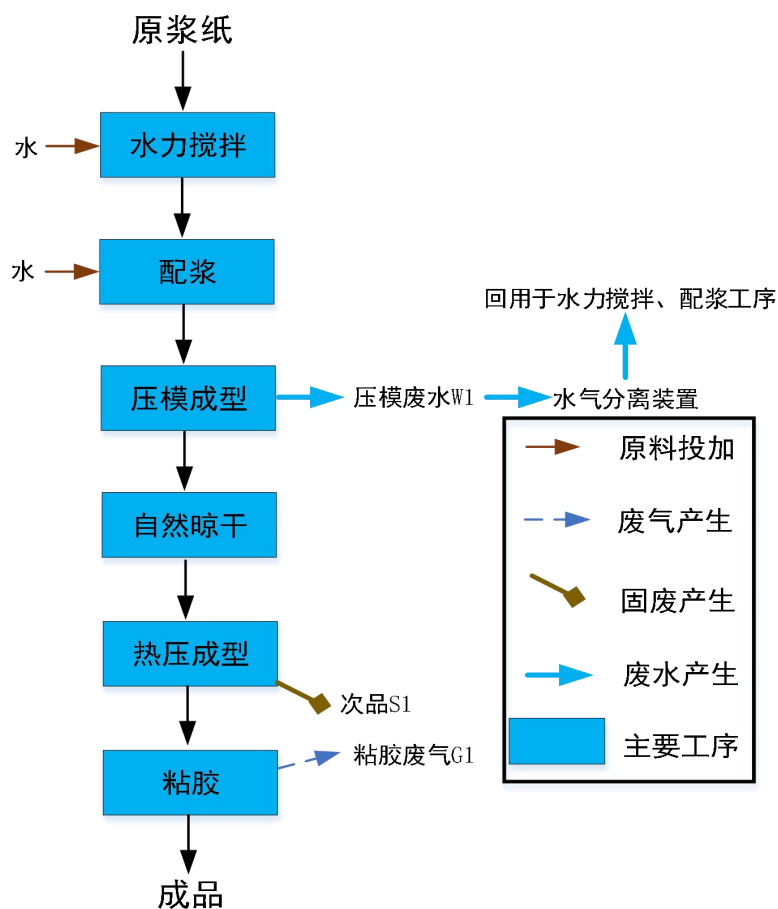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水力搅拌**：利用水力搅拌机叶轮翼的撕扯及不同速度的浆流层的相互濡动，产生一种巨大的摩擦作用，使浆纸在湿态中强烈疏解、分离纤维，形成符合生产要求的浆料。

(2) **配浆**：上一步得到的浆料首先进入浓浆池，然后按照浓浆比水为一比一的比例进入稀浆池进行配浆。该工段的浆可满足下一步工序。

(3) **压模成型**：在成型机压力作用下（常温）压模成型，形成所需要的湿坯，该工段产生压模废水 W1。

(4) 水气分离：压模成型工序产生的压模水，通过水气分离装置利用气体与液体的密度不同，液体与气体混合一起旋转流动时，液体受到的离心力大于气体，所以液体有离心分离的倾向，液体附着在分离壁面上由于重力的作用向下汇集到一起，通过排放管排出到清水池备用，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5) 自然晾干：压模成型后的半成品放置于车间内进行晾干，主要去除半成品中的水分。

(6) 热压成型：湿坯被套在防止收缩的模型上送入热压机（电加热，120℃左右）中，在该温度下，产品中部分水分会变成水蒸气蒸发掉，模具中的产品即为顾客所需要的纸模产品，该过程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7) 粘胶：热压成型后的纸模包装盒，如果有些许破损可以粘胶修复的，进行人工粘胶，如果不能粘胶的则作为固废修复的，则作固废处置。该工段产生粘胶废气 G1、次品 S1。

除以上工序外，还有生活污水 W2 产生，生活垃圾 S2 产生。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粘胶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压模废水	压模	生产车间	COD、SS
固废	S1	次品	生产车间	纸
	S2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1.1 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备注
1	年产纸模 500 吨项目	吴环建[2014]778 号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2016.8.29	/
2	苏州誉怀纸模包装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许可证编号：9132050931410542X2001P 有效期限：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纸模	500 吨/a	2400h

1.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9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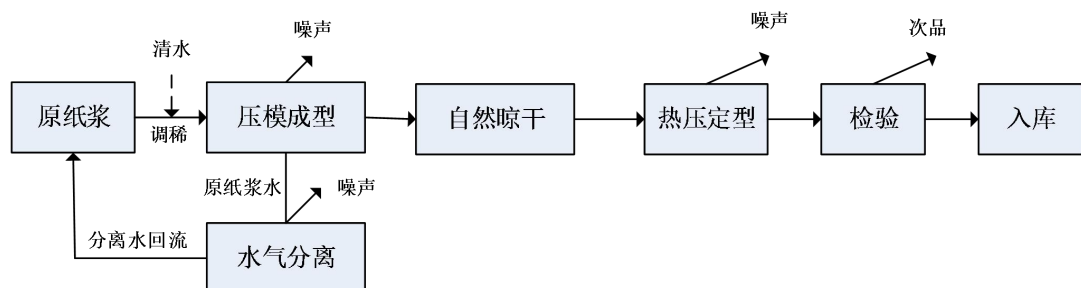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包装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
原生纸浆	纤维素、半纤维素、木素、果胶、灰分等	500t/a	袋装	陆运
生产用水	自来水	5t/a	桶装	陆运

1.4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10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纸模生产线	成型机	SH-1500	4	国产
2		热压机	kr-80	3	国产
3		真空泵	/	1	国产
4		水气分离机	SK-42	1	国产

1.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压模成型：外购的原生纸浆置于纸浆池（尺寸约 30m³）内，原生纸浆（含水率约 15%），为了满足生产需求，需加入一定量的清水调节纸浆粘稠度，

至含水率达到约 35%，再进入成型机，在成型机压力作用下（常温）压模成型（含水率 15%），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纸浆池位于车间内，为敞开式。

水气分离：压模成型工序产生的纸浆水，通过水气分离机利用气体与液体的密度不同，液体与气体混合一起旋转流动时，液体受到的离心力大于气体，所以液体有离心分离的倾向，液体附着在分离壁面上由于重力的作用向下汇集到一起，通过排放管排出到原生纸浆池内回用，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自然晾干：压模成型后的半成品放置于车间内进行晾干，主要去除半成品中的水分。

热压定型：纸制品被套在防止收缩的模型上送入热压机（电加热，120℃左右）中，在该温度下，产品中部分水分会变成水蒸气蒸发掉，模具中的产品即为顾客所需要的纸模产品（含水率约 2%），该过程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次品。

入库：包装入库待售。

1.6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1）现有项目废气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现有项目废水

现有项目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现有项目工业废水经水气分离装置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段，生活污水接管至震泽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

（3）现有项目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成型机、热压机、真空泵、水气分离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0~90dB（A）之间。

（4）现有项目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次品和生活垃圾。次品外售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日产日清，固废实现零排放。

2、现有项目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已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8	408	0
		COD	0.12	0.12	0
		SS	0.102	0.102	0
		氨氮	0.012	0.012	0
		总磷	0.0012	0.0012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	2	0
		危险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3	3	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污总量数据来源于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总量。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无执行报告，未体现许可。

3、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现有项目至今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未设置事故应急池，本次环评手续取得批复后，建设单位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及其他应急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苏州市区环境中SO₂年均浓度为6ug/m³、NO₂年均浓度33ug/m³、PM₁₀年均浓度48ug/m³、PM_{2.5}年均浓度28ug/m³、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m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2ug/m³。与2020年相比，PM_{2.5}、PM₁₀、CO浓度分别下降15.2%、2.0%和9.0%，SO₂和NO₂和O₃浓度持平。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3.8%，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4%~87.7%之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5%。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3.3	达标
	NO ₂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48	70	68.6	达标
PM _{2.5}	28		35	8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101.3	超标	
<p>根据表3-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p>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

2021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15.55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约占取水总量的32.5%和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30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国考断面有26个，占比为86.7%，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8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省考断面有74个，占比为92.5%，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崑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2020年水质目标，崑塘河水水质功能要求为III类水标准，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崑塘河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

2021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道路交通声环境较2020年有所改善，但昼间区域声环境及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均有所下降。2021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8dB(A)，与2020年相比上升0.4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省级处于49.9~55.7dB(A)之间。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苏州市功能区声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5.6%和85.5%。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86.4%、96.7%、100%和98.1%，夜间达标率分别为77.3%、86.74%、95.8%、82.7%。与2020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2.9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下降3.4个百分点。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中科国源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天气状况为晴，昼间风速 1.9m/s，夜间风速 2.3m/s，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5.23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2.3	45.9	60	5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4.2	44.6	60	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5.3	45.8	60	5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6	43.2	60	50	达标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 666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定义其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由表 3-3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 666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	名称	坐标	保护	保护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相对厂界
---	----	----	----	----	-------	-----	------

		X	Y																						
1	曹村村委会	0	-100	村委会	村委会	二类区	南	100																	
2	肖家浜村	0	123	居民	约 50 户	二类区	北	123																	
3	上海城新天地花园	0	275	居民	约 300 户	二类区	北	275																	
4	大环村	-165	0	居民	约 30 户	二类区	西	165																	
5	小环村	-247	347	居民	约 30 户	二类区	西北	405																	
6	白洋头村	135	-335	居民	约 20 户	二类区	东南	360																	
7	朱家里村	-108	-308	居民	约 20 户	二类区	西南	356																	
<p>*本项目以周边敏感点对应的厂界中心作为坐标原点</p> <p>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表 3 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 </tr> <tr> <td>6.0</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td> </tr> <tr> <td>20.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p>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p>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6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7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 (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 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0	0	0	0	0	0	0	0	0
	无组织	0	0	0.002	0	0.002	0	0.002	+0.002	0.002
废水	生活污水量	408	0	1224	0	1224	408	1224	+816	0
	COD	0.12	0	0.43	0	0.43	0.12	0.43	+0.31	0
	SS	0.102	0	0.27	0	0.27	0.102	0.27	+0.168	0
	氨氮	0.012	0	0.04	0	0.04	0.012	0.04	+0.038	0
	总氮	0	0	0.05	0	0.05	0	0.05	+0.05	0
	总磷	0.0012	0	0.005	0	0.005	0.0012	0.005	+0.0038	0
固废		0	0	0	0	0	0	0	0	0

①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申请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p>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02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002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苏州利飞特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产排污情况</p> <p>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废气为粘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本项目按照水性胶水助剂全挥发计，即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 0.1t/a，则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2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章节可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速率及仅为 0.00083kg/h，因此无需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直接无组织排放。</p>
----------------------------------	---

表 4-1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粘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	0	/	/	0.002	3818.02	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无行业自行监测规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摘录）			
	排污单位级别	主要排放口		其他排放口的监测指标
		主要监测指标	其他监测指标	
	重点排污单位	月一季度	半年一年	半年一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半年一年	年	年
	注：为最低监测频次的范围，分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依据此原则确定各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			
	表 4-3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3)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表 3 限值。厂区周边地势较为开阔，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沉降。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减产、停产等措施，充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区域环境管理行动，符合环保管理的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压模废水。回用到搅拌工序、配浆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搬迁后员工 4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144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224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24	COD	350	0.43	/	COD	350	0.43	50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20	0.27		SS	220	0.27	400	
		NH ₃ -N	30	0.04		NH ₃ -N	30	0.04	45	
		TN	40	0.05		TN	40	0.05	70	
		TP	4	0.005		TP	4	0.005	8	

(2)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生化+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尾水排入頔塘河，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6。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压模废水。回用到搅拌工序、配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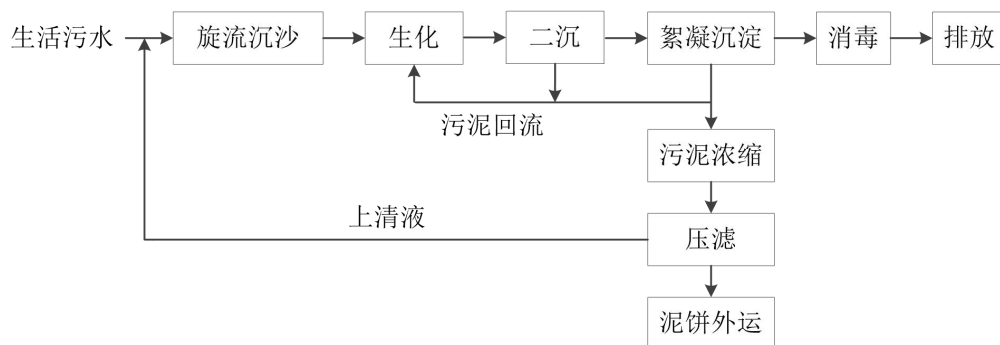


图 4-1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 1 万 t/d，目前已接纳废水总量约 0.5 万 t/d；余量 0.5 万 t/d。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224t/a(4.08t/d)，排放量较少（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0082%），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24	COD	350	0.43	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COD	30	0.037	30	頔塘河
		SS	220	0.27		SS	10	0.012	10	
		NH ₃ -N	30	0.04		NH ₃ -N	1.5	0.002	1.5	
		TP	40	0.05		TN	10	0.012	10	
		TN	4	0.005		TP	0.3	0.0004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0.450351	30.905506	1224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不定时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对照《关于印发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苏环综字[2020]6号），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无行业自行监测规范，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5.3.2写明主要监测指标为：

a)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中排放量较大的污染物指标；

b)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监控位置为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指标，以及有毒有害或优先控制污染物相关名录中的污染物指标；

c) 排污单位所在流域环境质量超标的污染物指标。

经过综合分析后，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频次为1次/季度,其监测污染物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5) 达标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

排放至頔塘河，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水力搅拌机、泵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85dB（A）左右。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
成型机	5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60	8
热压机	12	~85		~60	8
真空泵	1	~85		~60	8
水气分离机	1	~85		~60	8
水力搅拌机	2	~85		~60	8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一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施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式中： L_A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车间内设备总台数，本项目 $n=21$ 。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生产厂房总隔声量为 25dB(A)。

根据上式计算项目生产厂房外的噪声级为：

$$L_{P2} = L_{P1} - (25 + 6)$$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L_p——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距离点声源 r₀ (r₀=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噪声源对厂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8。

表 4-8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 2 类 单位：dB(A)

噪声敏感点	LA 贡献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N1)	52.3/45.9	是
标准值 (昼间)	60	
标准值 (夜间)	50	
厂界南 (N2)	54.2/44.6	是
标准值 (昼间)	60	
标准值 (夜间)	50	
厂界西 (N3)	55.3/45.8	是
标准值 (昼间)	60	
标准值 (夜间)	50	
厂界北 (N4)	54.6/43.2	是
标准值 (昼间)	60	
标准值 (夜间)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无行业自行监测规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两班制，昼夜间均试验运行，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9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类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昼夜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 次品：本项目粘胶工段会根据是否能修复进行粘胶或者做固废处置，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产生的次品约 0.5t/a。

2) 废包装桶：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0.01t/a，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4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粘胶	次品	一般固废	86	纸	固态	/	0.5
2	粘胶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胶水	固态	/	0.01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生活垃圾	固态	/	12

（2）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	----	------	------	---------	---------	--------

1	次品	堆放	一般固废	外售利用	利用单位	0.5
2	废包装桶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1
3	生活垃圾	桶装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市政部门	12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 666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 1) 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4)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

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5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2t。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年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储存 方式	储存 能力	储存 周期
2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 41-49	厂区 中间	5	桶装	2	年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以及废油，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的曹村村委会，距离为 100m。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

域。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附录A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次品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10m²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

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具体工程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2 工程防腐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	-------	----	------

1	重点 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 学品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p>③防渗防腐施工管理</p> <p>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p> <p>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p> <p>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p> <p>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p> <p>5、生态</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p>7、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化学品主要为水性胶水、废包装桶，本项目水性胶水、废包装桶危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无对应名类，则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p>																			
<p>表 4-13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CAS 号</th> <th style="width: 10%;">最大存储量 t</th> <th style="width: 10%;">临界量 t</th> <th style="width: 10%;">存储</th> <th style="width: 15%;">存储位置</th> <th style="width: 10%;">Q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	存储位置	Q 值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	存储位置	Q 值												

					方式		
1	水性胶水	/	0.1	5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0.002
2	废包装桶	/	0.01	50	桶装	危废仓库	0.0002
合计							0.002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水性胶水、废包装桶。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化学品仓库	水性胶水	各种矿物油组份	泄漏、燃烧	大气	曹村村委会	位于生产车间
2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各种矿物油组份	泄漏、燃烧	大气		位于生产车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设施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水性胶水等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①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②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纸模包装盒 3000 万套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位于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 666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

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水	生活污水量	408			1224		1224	+816
	COD	0.12			0.43		0.43	+0.31
	SS	0.102			0.27		0.27	+0.168
	氨氮	0.012			0.04		0.04	+0.038
	总氮	0			0.05		0.05	+0.05
	总磷	0.0012			0.005		0.005	+0.003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次品	2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01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12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